

天水市发电



发电单位 天水市民政局

签批盖章 刘春生

等级 平急·明电 天民电〔2023〕69号 天机发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包抓联企业困难职工 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干部包抓联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省民政厅相关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困难职工社会救助各项工作，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包抓联企业中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包抓联企业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支持服务企业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实

践，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三抓三促”行动的重要载体。在包抓联工作中扎实做好困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困难群众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体现民政担当，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的实际行动。各县区要充分认清在包抓联工作中扎实做好困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紧密结合民政职责使命，结合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行动，主动和企业沟通交流，坚持个人申请和主动发现相结合，全力做好困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二、加大排摸力度，及时准确掌握包抓联企业中困难职工的生活需求

进一步健全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加强摸底排查力度，组织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通过到企业走访、入户调查、电话了解、微信连线等方式，全面摸清摸准辖区内企业困难职工底数、生活状况以及救助需求，全面掌握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提出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跟进实施救助帮扶，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认真落实市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天市民发〔2023〕3号），全面落实“单人户”施保、维持基本生活财产豁免、因学因病因残刚性支出和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

难职工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特别是受外部条件限制，超过6个月无法获得收入或收入骤降、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职工，凡符合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全部给予救助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三、坚持关口前移，精准实施包抓联企业中困难职工的临时救助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对因学、因病、因残等因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企业职工及其家庭坚持应救尽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按照急难型、支出型类别，采取临时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畅通社会救助热线电话、“有困难扫一扫”社会救助二维码等线上申请受理渠道，根据需要可采取优化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先行救助”的方式直接给予临时救助，增强临时救助可及性。

四、统筹救助资源，有效提升包抓联企业中困难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充分发挥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以及“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作用，主动加强与教育、人社、司法、住建、医保、残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各部门的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困难职工类型、困难程度等，对符合民政救助保障条件的落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符合其他专项救助条件的，协调相

关部门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等专项救助。加强对包抓联企业工作中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通过重点抽查、督导调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地。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印发宣传册，在企业张贴“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及办理程序问答”“社会救助办事指南”等方式，以及利用报刊、网站、电视、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加大对包抓联企业工作和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率，进一步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难职工的良好舆论氛围。

天水市民政局

2023年7月18日